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21.1		1288.15		
		其中:财政拨款			2021.1		1288.1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费639.1万元:完成春节老干部、八一、退伍军人等慰问活动,预计慰问人次130人;完成全年公务接待任务,预计接待40批次,保障机关的日常运行及网络运维;人大会议619万元:完成7次常委会、12次主任会、1次自治区人代会及全国人代会会务;人大立法220万元:完成立法调研30次左右;人大监督124万元:开展预算、环保等监督检查活动10次,培训2次;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50万元: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座谈及培训活动1次;代表工作339万元:完成12期《宁夏人大》编辑印刷邮寄及宣传工作,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10次,征集督办建议200件等;人大信访30万元:来信来访调研7次。合计预算费用为2021.1万元。				全年完成离退休老干部、武警部队官兵等慰问活动,慰问人次达230人次;完成公务接待任务20批次,做好机关物业管理,设备、设施养护维修,机关食堂管理,绿化维护,安全保卫及疫情防控等服务保障工作,努力提高机关保障服务工作水平;全年组织承办1次自治区人代会,7次常委会,24次主任会会议,完成全国人代会会务工作;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18件,法规性决定2件,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5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个,对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完成12期《宁夏人大》杂志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及时交办220件代表建议,代表建议办结率达94.7%,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全年接待信访事项104件,222人次,办结转交重点信访件8件。全年立法服务工作稳步推进,监督服务工作顺利实施,代表服务工作扎实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慰问人次、接待人次	0.6	慰问130人次,接待40批次	落实离退休干部走访制度,全年慰问离退休干部160人次,武警官兵70人次,接待20批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6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年接待批次减少。	
		人大会议数量及人次	0.8	7次常委会,12次主任会,1次自治区人代会、参会人次1400人左右	1次自治区人代会,7次常委会,24次主任会议、38次常委会党组会议,参会人次达1600人。		0.8		
		人大立法—完成立法调研、上报立法建议	0.8	立法调研35次	全年深入基层调研18次		0.8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半年没有组织调研活动	
		人大监督—区内外调研及考察	0.8	10次	开展视察、执法检查12次		0.8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半年没有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人大培训次数	0.6	3次	邀请老师进行区内培训3次		0.6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原定外出培训活动取消	
		《宁夏人大》杂志编制	0.6	12期,每期20000册	完成全年12期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每期20000册左右		0.6		
		来信来访接调研	0.6	7次	收到信访事项104件222人次,转交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21件,办结转交重点信访件8件。		0.6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0.4	1个	加强网络保密安全,等保测评,信息维护等工作。		0.4		
		代表工作—议案督办、征集、人大代表视察	0.6	200件,10次	邀请80余名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及时交办220件代表建议。		0.6		
		院区事务运行	0.6	按计划开展	做好工程维护修缮,机关绿化、机关疫情防控、安全保卫及机关食堂运行保障。抓好会议中心、活动中心规范化管理。		0.6		
	人大立法—培训次数	0.4	4次,50人,6天		0	0.3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原定培训活动取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人大立法—台式电脑	0.2	8台	0
人大立法—打印机	0.2	10台	0
人大监督—培训次数	0.4	2次, 50人, 5天	2次, 40人, 1天
人大监督—台式电脑	0.2	16台	0
人大监督—打印机	0.2	11台	0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0.4	2次, 80人, 5天	2次, 1天, 100人
代表工作—台式电脑	0.2	1台	0
代表工作—打印传真一体机	0.2	2台	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空调维修	0.4	51台	更换室外机16台, 变/定频压缩机34台。更换主电缆桥架。清洗散流器, 系统进行。
代表工作——代表补贴人员	0.8	423名	423名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符合要求	3	不低于100%	坚持按照各项制度, 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
保障议程、议案按计划执行	3	零贻误	办会质量和办会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建议办结率达94.7%, 代表满意率达到100%。
合格率	4	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	10	按计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9
成本指标			
会议费用成本	0.8	619万元	395.03万元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人大培训	0.4	42万元	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维护	0.6	64万元	20.03万元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成本	0.4	50万元	0.75万元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慰问接待费用	0.4	116万元	37.05万元
人大立法—调研培训	0.8	215万元	105.78万元
人大监督—调研考察、培训	0.6	114万元	13.03万元
信访接待处理成本	0.6	30万元	8.83万元
代表工作—《宁夏人大》杂志编制成本	0.6	160.1万元	159.1万元
院区事务成本	0.8	280万元	248.27万元
人大立法—办公设备购置	0.2	5万元	0
人大监督—办公设备购置	0.2	10万元	0
代表工作—代表考察调研	0.8	126.9	82.96万元
代表工作—办公设备购置	0.2	1万元	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0.3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外出培训活动取消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0.3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外出培训活动取消, 邀请老师来宁组织开展培训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0.4	
0.8	
3	
3	
4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外出培训计划全部取消, 改为区内培训
9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外出培训计划全部取消, 改为区内培训, 调研、视察及执法检查计划进行了变更。
0.5	
0.4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外出培训活动取消
0.2	
0.4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外出培训活动取消
0.4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接待批次减少。
0.6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外出培训、出国(境)活动取消, 外出调研减少。
0.07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外出培训、出国(境)活动取消, 外出调研减少。
0.2	
0.6	
0.71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0.6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原定调研考察活动减少。
0.2	依据单位终端替代项目要求, 2020年停止购置, 2021进行更新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空调维修	2	137.1万元	137.1万元		2	
		代表工作——代表交通、通讯补助	0.6	51万元	51万元		0.6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次数	10	不少于10次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50部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83条，其中8条被采纳，全年通过地方性法规18件，法规性决定2件，代表建议意见全部办结。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议题、议案对社会生活的促进	5	有所提升	逐年提升		5	
		机关办公电子化程度	5	有所提升	逐年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	10	有所提升	逐年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成效及群众满意度	20	高	高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6.58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